

# 公司管治

(此節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以審批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上已被接納，此節之資料並不反映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董事會變更。)

## 公司管治操守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董事會相信優良的公司管治對維持及增加投資者信心極其重要。年內，本公司需面對本集團訂立之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有關事項，董事會在事件發生後已採取行動，改善財務風險管理職能及審核集團其他企業管治範疇。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公司管治操守，以符合本地及國際最新標準。

於二零零八年間，中信泰富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有董事在二零零八年內均已完全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董事會

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及九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該九名非執行董事中，四名具有獨立身份(董事之個人資料、連同各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第80至82頁)。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多於47%，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佔21%。五名非執行董事並非獨立董事(按聯交所界定)，原因為其中一位乃持有本公司超過1%權益之股東之主席，一位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另三位則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必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決定集團的整體策略，亦會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政表現，為達成集團的策略性目標制訂適合的風險管理政策。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委派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之高級職員。而董事會則專責處理涉及集團整體策略性政策、財務及股東之事務，包括財務報表、股息政策、會計政策之重大變更、重要合約及主要投資。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可單獨及獨立與集團之高層管理人員接觸，以履行職責。彼等亦可隨時全面審閱有關集團的資料，以了解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如有需要，董事可向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集團承擔。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集團及旗下營業單位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通過未來之發展策略。二零零八年內共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於出現本集團訂立之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有關事項，在年內共召開五次特別董事會會議。在二零零八年，每位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次數	
	定期	特別
<b>執行董事</b>		
榮智健先生—主席	4/4	5/5
范鴻齡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5/5
李松興先生	4/4	5/5
榮明杰先生	4/4	5/5
莫偉龍先生	4/4	5/5
李士林先生	1/4	0/5
劉基輔先生	4/4	3/5
羅銘韜先生	4/4	5/5
王安德先生	4/4	5/5
郭文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3/3	5/5
張立憲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2/2
周志賢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辭任)	3/3	2/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厚浣先生	4/4	5/5
韓武敦先生	3/4	4/5
陸鍾漢先生	4/4	5/5
何厚鏘先生	4/4	4/5
<b>非執行董事</b>		
張偉立先生	4/4	5/5
德馬雷先生 (其中兩次定期會議及三次 特別會議由其替任董事出席)	4/4	5/5
常振明先生	1/4	1/5

為了有效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及計劃，由選定之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組成之常務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集團之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

此外，由選定之執行董事組成之財務委員會會制訂或續訂財務及信貸融資安排，並可進行一些與本公司其他無抵押債務享有同等權益的財務及信貸交易。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集團委任榮智健先生為主席，范鴻齡先生為董事總經理(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述之行政總裁)。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職責有清楚劃分。主席的角色主要為董事會肩負領導之責，及確保其有效履行職責；而董事總經理則負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彼等各自之角色及職責已書面列載，並獲得董事會通過及採納。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全部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remun.html](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remun.html))瀏覽。

### 職責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行使董事會之權力以審批及檢討各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各項福利及所參與之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計劃等政策，並考慮業內相若公司之薪金水平、集團內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時間貢獻與職責及聘用條件，依據表現而釐定報酬以激勵高質僱員，同時亦保障股東利益。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厚鏘先生—主席	2/2
韓武敦先生	2/2
<b>非執行董事</b>	
張偉立先生	2/2

### 已完成工作

薪酬委員會檢討適用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並審批上述人士之薪酬及花紅。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

中信泰富薪酬政策詳情載於第69頁「人力資源」部份，「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載於第131至132頁。「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及購股權授出之詳情載於第91至93頁。

## 董事提名

董事會並無提名委員會。年內，郭文亮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並於委任後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投票膺選連任董事。張極井先生及居偉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五年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audit.html](http://www.citicpacific.com/b5/about/governance_audit.html))瀏覽。

### 職責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確保內部監控及法規遵行制度合適，並達致其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

### 成員及出席率

審核委員會成員具有不同行業之豐富經驗，而委員會主席亦具備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經驗。審核委員會每年與集團財務董事及核數師(包括內部及外界核數師)定期召開四次會議。其他執行董事除非獲得邀請，否則不會出席會議。鑑於出現本集團訂立之槓桿式外匯合約的有關事項，審核委員會亦舉行五次特別會議。

成員	出席率/會議次數	
	定期	特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韓武敦先生—主席	4/4	5/5
陸鍾漢先生	4/4	5/5
<b>非執行董事</b>		
張偉立先生	4/4	5/5

### 已完成工作

審核委員會檢討外界核數師之預計核數酬金；與外界核數師審議其獨立性、核數之性質及範圍；在向董事會提呈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之前先審閱該等報表，特別是審閱具判斷性之內容；檢討內部稽核計劃、結果及管理層之回覆；以及檢討本集團對於該守則內守則條文之恪守程度。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接納二零零八年的中期及全年報告。審核委員會對槓桿式外匯合約之訂立進行內部調查，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之發現。審核委員會亦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除檢討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在集團層面上之企業管理外，並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之建議。

根據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已修訂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之年度檢討之監察功能將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現正檢討中，並將適當地作出修訂。

###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十月，董事會成立須向董事會負責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每月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狀況、並負責訂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委員會成員包括集團財務董事（並擔任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不同部門之行政人員。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正式會議。雖然委員會尚在組織階段，但已經對獲准之交易種類及交易對手風險訂立政策，並已設置監管滙率風險、外滙風險及商品期貨價格風險之架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如下：

- a) 定期檢討本公司整體、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層面之資產及負債額；
- b) 在集團、附屬公司或營業單位層面為以下事項訂立風險上限：
  - i) 資產及負債不匹配；
  - ii) 交易對手；
  - iii) 貨幣；
  - iv) 利率；
  - v) 承諾及或然負債；
- c) 檢討及批准財務計劃；
- d) 批准使用新財務產品；及
- e) 訂立對沖政策。

### 專責處理本集團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委員會

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董事會成立專責處理本集團槓桿式外滙合約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聽取內外各方如何改善本集團內部管理及風險監控之推薦建議、監控本集團存續及未來之槓桿式外滙合約以及與相關合約對手磋商約務更替合約之條款。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常振明先生（亦為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經理）擔任委員會主席，其他成員包括集團財務董事、本公司之一位執行董事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費用

自一九八九年起，羅兵咸永道開始擔任中信泰富之獨立核數師。負責本公司之核數合夥人每數年更換一次，以確保其獨立性；而現時之核數合夥人首次處理之賬目為二零零六年賬目。年內，羅兵咸永道進行之法定審核服務費用估計約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千萬元），此外，其他服務費用約為港幣一千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二百萬元），主要包括特別審核、檢討財務之內部監控、評價就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為槓桿式外滙合約及於二零零八年發行可換股債券而發出之公佈及通函所提供之約定審查程序和報告（約為港幣三百萬元）、審閱半年度財務報表及稅務遵行。至於由其他核數師為附屬公司進行審核工作之核數費用則約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一千六百萬元），而其他服務費用則約為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三千一百萬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整體責任。內部監控旨在為營運成效與效率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之保證，確保資產安全，維持恰當的會計紀錄及可靠的財務資料，並同時遵守相關的法律及規定。此乃管理而非消除失敗的風險，從而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之過程。

年內，隨著重大外匯風險產生，董事會已採取行動改善財務風險管理職能、並審核本集團其他企業監管範疇。本集團一個持續目標為重組及加強財務及財務監控隊伍的資源，包括聘用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持續及有系統地識別、滙報及管理本集團財務活動、外匯、利率及其他財務風險。主要措施涵蓋以下範疇：

1. 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直接監視財務風險管理及有關內部監控範疇，並成立一個獨立委員會專責處理與槓桿式外匯合約有關之事宜；
2. 已委任羅兵咸永道負責檢討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以及在集團層面上之企業監控，並已指派集團內部稽核主管參與上述工作及提供協助；
3. 已委聘一位極具經驗之財務顧問監督多個內部監控改善計劃，包括執行羅兵咸永道之建議；
4. 已委任一位具有廣泛經驗之董事會成員出任集團財務董事；

5. 已推出足以確立及加強本集團企業監控、政策及程序之持續計劃，包括作為內部監控改善計劃一部份之庫務及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除上述在年內進行之特別檢討外，董事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進行檢討。該內部監控系統之年度檢討已就行政管理人員及集團內部稽核部所執行的工作作出檢閱，詳情載於下文。

主要附屬公司及營運業務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員均須參照「交易委託倡導組織委員會」(COSO)內部監控框架，作自我評估彼等之重大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連同自我評估的綜合結果，須每年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年內，概無因進行自我評估而出現必需提交董事會處理之重大例外事故。此等業務並已向董事會發出聲明函，內容除聲明彼等賬目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之外、並聲明彼等早前進行之內部監控仍然恰當。自我評估之過程將進一步加強，而集團內部稽核部將對管理層之評估進行定期檢測。

集團內部稽核部根據其每年工作計劃對選定之業務單位及職能進行獨立內部監控評估。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檢討集團內部稽核部所滙報之主要評估結果，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董事會滙報上述檢討。

## 內部稽核

集團內部稽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進行獨立內部稽核以確保本集團運作(包括其風險管理活動)之內部監控成效，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能。年內進行之全年內部稽核計劃乃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制訂及優先進行，集中對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單位進行稽核。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內部稽核計劃，並據此進行個別內部稽核工作。根據內部稽核規章，集團內部稽核部可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取得資訊、進出物業以及接觸所有級別之管理層以執行內部稽核工作。在每個需要由管理層作出修正行動之稽核訪查完成後，集團內部稽核部將發出詳細報告，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提交簡報，供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討論。集團內部稽核部亦會對管理層建議採取之行動進行季度檢討，以決定完成程度。尚未完成的主要事項將在審核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直至事項完滿解決為止。

為了針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對羅兵咸永道近期建議作出回應，集團內部稽核部正進行改革，將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更廣泛、以風險為基礎之內部稽核服務。

## 守則

本集團訂立「紀律守則」，為所有員工界定操守標準及確定本集團之平等僱用政策，以確保業務上奉行最高之操守標準。本集團為所有員工舉辦「紀律守則」簡介會，而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收到實施及遵守「紀律守則」之報告。

本集團已遵從香港僱主聯合會所制定之良好僱用行為指引，以便提高良好及負責任之僱用標準。

## 須予公佈之交易、關連交易、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二零零八年內，中信泰富就多個須予公佈之交易及關連交易已發出公佈及通函，有關公佈及通函可於本集團網頁([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http://www.citicpacific.com/b5/inv/announce/announce_index.php))瀏覽。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可於本公司網頁瀏覽。

##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是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問有關本公司之業績。於週年大會上，個別重要事項以個別決議案提呈。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准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載有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該等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程序之詳情，均已列於所有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函內，並在股東大會進行期間作出解釋。在二零零八年，所有股東大會均以股數投票表決進行，投票結果已在股東大會當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頁。

## 公平披露及投資者關係

中信泰富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之人士發放有關本集團之重要資料。本公司在透過香港聯交所發表公佈時，該等資料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以供瀏覽。

中信泰富明白本身有責任向持有合法權益之人士交代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之提問。本公司定期接待及拜訪投資者，藉以闡釋本集團之業務。此外，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所提出之問題，本公司均儘快解答。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採取審慎態度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之資料。

有關中信泰富之資料可登入本集團網頁查閱，包括各項業務之簡介及中信泰富於過去十年之年報。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能夠真實且公平反映年內本集團事務、其業績以及現金流量之賬目。董事致力確保在財務報告中對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因此，本公司選擇合適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所作判斷及估計均屬審慎及合理。本公司採用於年內生效之最新或經修訂之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更，而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表之業績報告亦無顯著影響，詳情披露於第109頁。

外界核數師在有關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17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